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游硯筑

被告 紹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麗雪

被告 闕明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53,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闕明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一)被告紹宇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闕明強、高麗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5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4月3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並於108年11月13日簽訂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款

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

(二)被告於109年4月24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舊貸展延專用），約定自109年4月28日起變更（增加）下列條款：「借款或融資之項（科目）由原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

(三)被告於110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0年4月15日起變更（增加）下列條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止」、「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利率改依貴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04%機動計息，並於展延期限內按月繳息、本金每月償還新臺幣5,000元整」。

(四)被告於110年7月1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舊貸展延專用），約定自110年7月12日起變更（增加）下列條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本金（含寬限期）展延方式：按月繳息，自110年5月至110年12月暫緩攤還本金，自111年1月起本金每月償還新臺幣5,000元整，剩餘本金屆期清償」。

(五)上開借款按「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4%計息，另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該筆借款僅繳迄至相當日110年10月15日，經抵銷存款後，目前尚欠本金4,853,00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闕明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紹宇有限公司、高麗雪：原告主張屬實，但現在沒辦法還款等語。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7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8 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
09 更契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
10 1118001512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催告函暨收件回
11 執、電腦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15至61頁）。而被告紹宇有限公司、高麗雪對於借款的事
13 實不爭執；被告闕明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上述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約定，請求被告連
17 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18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逸軒